

# 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文件

博财农〔2023〕20号

## 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3〕26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3年度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分配方案的报告》(淄农计财字〔2023〕21号)、市委组织部《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发展村集体经济资金的分配建议》,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详见附件),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列2023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

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下达该资金时，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

二、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年起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性因素。同时，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在保障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请严格按照《淄博市财政局淄博市乡村振兴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农〔2021〕25号）、《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财农〔2023〕2号）和《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财农〔2023〕3号）等有关要求，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强跟踪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2、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



附件1

## 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 跨省就业
博山区	849	840	9

附件2

## 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			
县（区）				
县（区）财政部门				
县（区）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市级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效益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时效指标			
		.....		
	成本指标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社会效益		
.....				
生态效益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